

# 法規

## 中 央 法 規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續第三十四期)

第九十條 縣市界標誌(指14)用以表示行車路線經過縣市接界之處。

指14



本標誌爲白底黑字黑色邊線，標牌寬四〇公分，高一二〇公分，邊線寬二公分，字爲楷書，每字高寬均爲二〇公分。

本標誌設置位置同省界標誌。

第九十一條 地名標誌(指15)用以表示行車即將到達之地點。

指15



縣、市鄉、鎮、港口及名勝地區應設本標誌。

本標誌爲白底黑字黑色邊線，標牌寬一二〇公分，高七五公分，邊線寬二公分，地名爲楷書，每字高寬均爲二〇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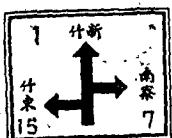
地名爲楷書，每字高寬均爲二〇公分。本標誌設置距離於進口處一〇〇公尺至一五〇公尺附近適當之處，如限於實際情形，得酌予增減。

本標誌所指地名如屬重要都市、國際港口、名勝地區，得加裝英文地名附牌。附牌寬爲一二〇公分，高爲二〇公分，白底黑字，黑邊寬二公分。

本標誌應用支柱二枝。

第九十二條 地名方向標誌(指16)設於重要交叉路口將近之處，用以表示行車路線上可通往之地點及方向。

指16



本標誌爲白底黑邊黑字及黑色箭頭，標牌寬一〇〇公分，高八〇公分，地名爲楷書，自上至下或自右至左，每字高寬均爲一二公分，其下方或左下方、右下方以阿拉伯數字註明其與交叉路口之距離，其距離以公里整數計，但不必用公里兩字註明，數字高寬均爲八公分，箭身寬六公分，箭頭爲等腰三角形，底邊長一二公分，高六公分。字與箭頭之分佈應求美觀。

本標誌所指地名爲較近之重要地點。

本標誌設置於距離交叉路口一〇〇公尺至一五〇公尺。

本標誌應用支柱二枝。

第九十三條 方向里程標誌(指17)用以指示行車路線通往地點之方向及里程。

指17

本標誌所指之地點如屬重要都市、國際港口、名勝地區，必要時得附註英文名字，中文用楷書，自右至左，近箭頭處表明核標誌與所指地點之里程，其距離以公里整數計；但得免註公里兩字。本標誌爲白底黑字黑色邊線，標牌爲箭頭形，寬三〇公分，長一〇〇公分，包括箭頭三〇公分在內，邊線寬二公分，字之分佈應求美觀。

本標誌設於面對交叉路口易於觀瞻之處，牌面與路線平行，其下緣距地面一五〇公分。

第九十四條 自助旅社標誌(指18)用以指示自助旅社設立之地點。

本標誌爲白底黑邊黑色符號及數字，標牌寬三〇公分，長一〇〇公分，包括箭

頭三〇公分在內，邊線寬二公分，符號如圖，近箭頭部位表明該標誌設置地點與自助旅社間之距離。指向往右或往左應視實際情形而定。

指 18



本標誌設於行車路線之右側，牌面與路線平行，設於叉路口者，牌面應向行車方向。

本標誌下緣距地面一五〇公分。

本標誌應加裝「自助旅社」附牌。

第九十五條 國道路線編號標誌（指19）用以表示國道路線之編號，編號以阿拉伯數字代表之。

指 19



本標誌為白底黑邊梅花形黑色阿拉伯字。

梅花形圖案製作如左：

本標誌設於已經編號之路線上，每隔三公里設置一面，奇數設於順路線方向之右側，偶數設於逆路線方向之右側，設置圖例如左：

12 K 9 K 6 K 3 K 0 K

本標誌設置高度為一五〇公分。

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七年冬字第35期

第九十六條 省道路線編號標誌用於已經編號之省道路線上，路線編號以阿拉伯數字代表之，其體形由各省自定，報請交通部核准使用。

現行臺灣省省道路線編號標誌（指20）為白底黑色圖案無邊線，標牌高寬均為三八公分，圖案製作如左：

指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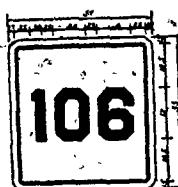


本標誌設置規定同國道路線編號標誌。

第九十七條 縣鄉道路線編號標誌（指21）用於已經編號之縣鄉道路線上。

本標誌為白底黑字及黑色細邊線，標牌寬三四公分，高三六公分，阿拉伯字代表編號，圖案製作如左：

指 21



本標誌設置規定同國道路線編號標誌。

第九十八條 路線方向指示標誌應與路線編號標誌配合，用以指示路線之方向。

本標誌所用指向應依實際方向標示之，圖例如左：

- 一 直進方向指 (22)。
- 二 左右轉方向 (指23)。
- 三 右轉方向為 →。
- 四 左轉方向為 ←。

- 五 直進及右轉為 ↑→。
- 六 直進及左轉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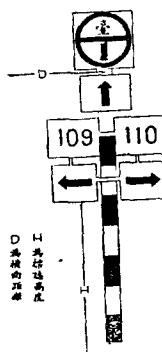
# 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七年冬字第35期

四

本標誌爲白底黑色箭頭及黑色細線，標牌寬三二公分，高一五公分，圖案製作如左：



本標誌設置於叉路口附近，在地名方向標誌之後方一〇公尺附近。在數個叉道會交於一設之路口，應將數組路線編號方向指示標誌設於同一支柱上，圖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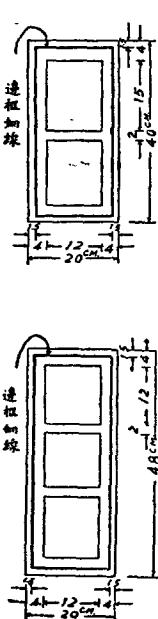
## 第五節 輔助設施

**第九十九條** 道路之起點爲零公里，順其路線行進方向每隔一公里，在右側路旁各設里程碑一塊，碑上所標數字爲該點距離起點之公里數。里程碑寬爲三〇公分，厚爲一五公分，高爲八〇公分，埋入地下之深度爲三〇公分，露出地面爲五〇公分。里程碑以鋼筋混凝土或石質製作，其字模以鋁板預鑄，澆嵌混凝土。里程碑之數字正背兩面相同。里程碑面向行車方向，設置地點以顯明且不礙交通爲宜。

國道及省道里程碑均爲白底黑字，如附圖1。縣鄉道里程碑應標兩列數字，上列代表路線編號，爲白底黑字，下列代表公里里程數，爲黑底白字。如附圖

## 第一〇〇條 各種標誌如以圖案尚不足以表示其意義者，得裝附牌，用簡明扼要之文字說明之。附牌裝於標誌牌下方，其上緣與標牌下緣密接。

附牌爲白底黑字黑色細邊，牌寬二〇公分，長度則視字數多寡而定，兩字用附牌如附圖3，三字用附牌如附圖4，每增添一字增加長度一四公分，如超過六字者，得酌情分爲二行。牌及邊框應作小圓角。以中文爲圖案之標誌，得以英文或鄰國文字說明之。附牌寬度與標誌牌同，高爲二〇公分，邊線同附圖3。所用外文字一律爲大寫平頭工程字體，譯音由各道路主管機關擬定報請交通部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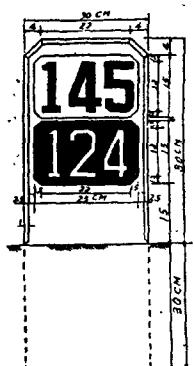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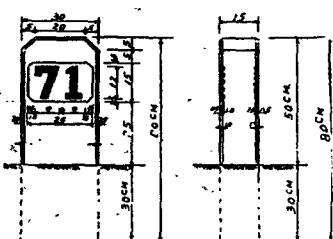
附圖3

附圖4

**第一〇一條** 道路或其設施損壞而致交通阻礙，或因施工須將路面封閉時，得使用馬凳，表示阻擋輛車及行人前進之用。道路阻斷時間較久，或封閉範圍較廣者，應用固定型馬凳（附圖5），其橫材三條，各寬二〇公分或二五公分，其間隔中距爲五〇公分，頂條橫材之上緣距地面高度至少一五〇公分，其長度視實際需要而定，其背部以木柱、木樁或其他適用材料固定之。其設置位置應與行車方向垂直或成適當角度，使之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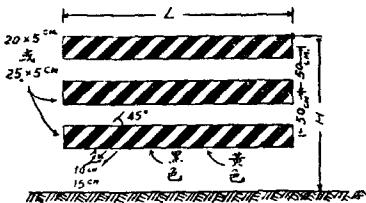
附圖1

附圖2



發揮其拒阻作用。

附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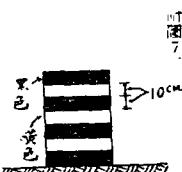
為一臨時性之道路阻斷，或封閉範圍較小者，得用活動型馬凳（附圖 6），其橫材上緣為宜。距地面高度至少一〇〇公分，其長度視實際可用固定式或活動式，須穩定輕便。

一般木造馬凳之長度為二公尺，須穩定輕便。

附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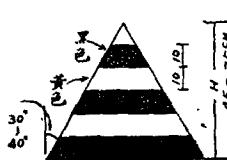
公分，並應安裝反光料。用於夜間之馬凳應懸掛紅燈。置於快車道上之馬凳，其前方必須設置標誌，在視線不良路段，尤應預置各種標誌及其他輔助設施。

第一〇二條 道路阻礙狀況如屬臨時性或局部性，且非重要路段，得以油桶或圓錐物代替馬凳。油桶（附圖 7）係五〇介侖或三〇介侖桶之外表漆以黑色及黃色相間之線條，線條寬均為一〇公分，線條與地面平行，夜間使用者應安裝反光料。



圓錐物（附圖 8）係用橡皮、塑膠、金屬或其他適用之材料製成，以不碎、耐用、易於搬運者為宜，其高度為四五公分至七五公分，得視使用路段行車速率及交通量而定，其外表漆以黑色及黃色相間之線條，線條與地面平行，寬均為一〇公分，夜間使用者應安裝反光料，其底盤之大小應以穩定為宜。

附圖 8



油桶或圓錐物得與馬凳配合使用，排列成適當之障礙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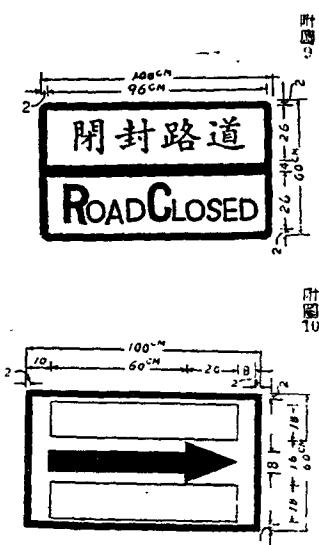
第一〇三條 用於馬凳上之指示牌，分為：道路封閉、請走便道、靠右行駛及靠左行駛等數種。前項各種指示牌應擇於適當位置之馬凳懸掛之，面向行車方向，牌之中心應與馬凳頂條橫材之中心相吻合。指示牌之材料得視使用久暫情形選定之，一般以木板製作，表面為金屬板。牌

# 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七年冬字第第三十五期

之背面為白色，正面作法規定如左：

一 道路封閉指示牌為白底黑字紅色邊框及橫條，牌寬二〇〇公分，高六〇公分，上列為自右至左中文楷書，下列為自左至右英文字，製作如圖9。

二 請走便道、繞道行駛、靠右行駛及靠左行駛等指示牌，為白底黑字，黑色邊框，紅色箭頭，牌寬一〇〇公分，高六〇公分，上列為自右至左中文楷書，下列為自左至右英文字，紅色箭頭指向或左或右，視需要情況而定。製作如圖10。



前項指示牌紅色部份應安裝反光料。

第一〇四條 道路一旦阻斷，交通情況隨即發生變化，受阻路段之兩端應設置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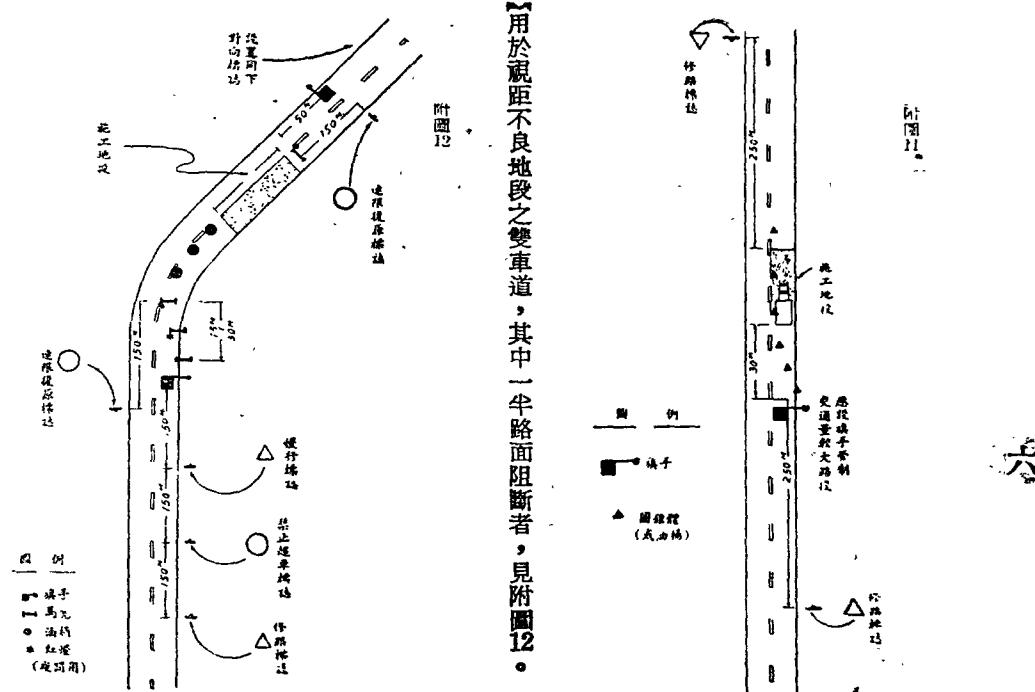
種適當之設施，如各種標誌、馬凳、油桶、圓錐物、指示牌、告示牌、紅燈等，必要時得設置號誌或旗手用以管制交通，旗手所掌之旗號，晝間為紅綠旗，夜間為紅綠電棒，紅色表示停止、綠色表示進行。

各種設施之佈署應視阻斷情況以及道路狀況而定，舉例示範如左：

一 用於養路工程或道路局部阻斷者，見附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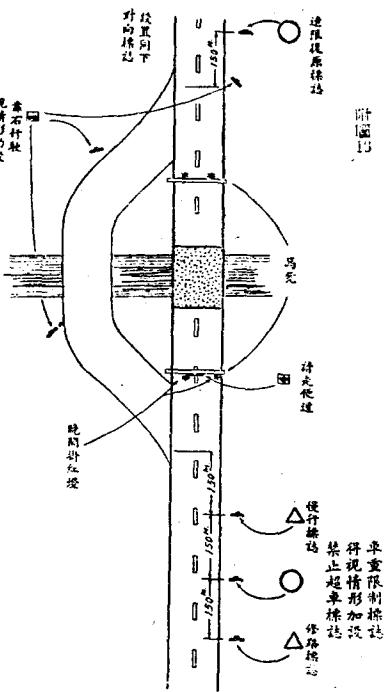
三 用於道路阻斷使用便道通行者，見附圖13。

二 用於視距不良地段之雙車道，其中一半路面阻斷者，見附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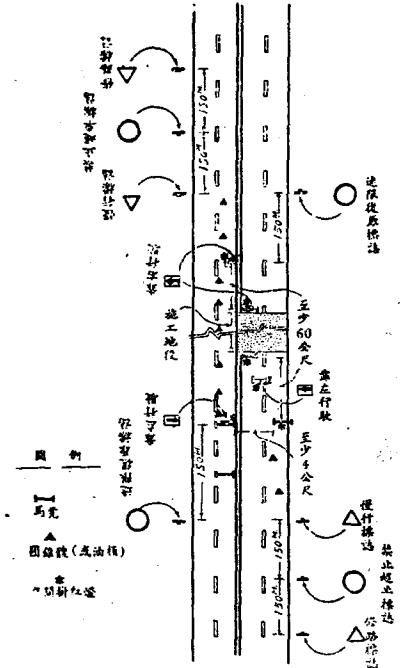
五 用於設有分向島之四車道，其中一半路面阻斷者，見附圖15。

附圖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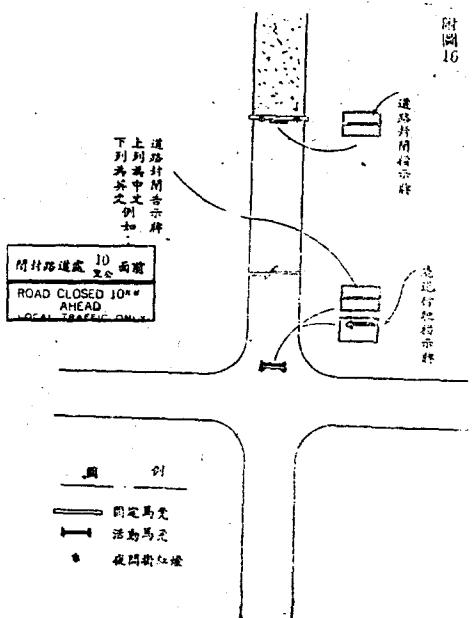
四 用於無分向島之四車道，其中一半路面阻斷，或雙車道路線其快車道外側  
經加鋪路面可行車輛者，見附圖14。

附圖14



六 用於道路阻斷情況嚴重，無法開闢便道，必須繞道行車者，見附圖16。

附圖16



### 第三章 標線

#### 第一節 通則

**第一〇五條** 道路交通標線係設置於水泥路面或瀝青路面上之線條或文字，為管

制道路交通表示指示、禁制與警告之標識。

**第一〇六條** 標線分為左列四類：

- 一 縱向標線 遵循路線或行車方向設置者。
- 二 橫向標線 與路線或行車方向成角度設置者。
- 三 輔助標線 不依縱向或橫向設置者。
- 四 標字 以文字標寫者。

**第一〇七條** 前條各類標線、標字，依其性質分為左列三種：

- 一 指示標線、標字 表示「指示者」。
- 二 禁制標線、標字 表示「禁止」或「限制」者。
- 三 警告標線、標字 表示「警告」者。

**第一〇八條** 標線分為左列各線型：

- 一 實線 表示約束。用於縱向位置，包括直線、折線、弧線與Y形線，線寬與線長，依本章有關條文之規定。
- 二 虛線 表示指示，但橫向設置者，並表示約束。虛線線條，稱為線段，斷開部份，稱為間隔。線段寬度與長度及間隔長度，依本章有關條文之規定。
- 三 虛線加點 虛線間隔中設置反光鈕者。
- 四 點狀線 用反光鈕單獨設置，或與實線並列設置。
- 五 斜紋線 斜紋繪法依本章有關條文之規定。
- 六 倒三角形 繪法依第一三五條之規定。
- 七 箭頭 指示方向。
- 八 標字，限用左列字體：

**第一〇九條** 一律用中文字體，依標字目的，分別用正楷字與變體字。字體大小

一，應予一致。

二，數字，一律用工程體阿拉伯字，字體大小，應予一致。

**第一一〇條** 實線、斜紋線與標字，限用黃白二色。虛線、倒三角形與箭頭限用白色。點狀線依材料本色；但其反光用紅色或白色。採用水泥混凝土或金屬材料製作標線者，依材料本色。

黃色實線，為界限線。車輛行駛不得觸及線條，並不得跨越。

白色實線，與白色虛線，均為引導線。

黃色實線與白色虛線並列設置時，黃線須依行車方向設置於白線之右傍，表示右側車道之車輛應受約束，不得跨駛至左側車道，但對左方迎面駛來之車輛，

則不受約束。

**第一一一條** 標線與標字所用材料，規定如左：

一 實線、虛線、斜紋線與倒三角形等標線，藉割線機或人工標繪之。須反光者，用反光油漆。如有合宜之金屬料或混凝土，得製成條狀體嵌入路面作為標線，如有緊黏路面之塑膠帶並准採用之。

設置混凝土標線而須反光者，混凝土面層須摻有玻璃珠，俾資反光。設置塑膠帶標線而須反光者，用反光帶。

二 點狀線與虛線加點，使用反光鈕，對行車方向之鋤面光色，依左列規定：

(一)不准超車路段，紅色。

(二)准予超車路段，白色。

(三)用於路肩危險線者，紅色。

三 標字 以使用氯化橡基快乾油漆為準，依字模噴漆之。須反光者，用反光油漆。

**第一一二條** 設置標線與標字及其保養，主管機關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新設標線、標字之位置，應規劃準確。

二 使用油漆標繪新標線與新標字，或採用塑膠帶設置標線，當地路面必須乾燥，並清拭潔淨。

三 使用劃線機標繪標線，噴漆口寬度必須校正，使標出之線條符合規定。

四 採用油漆標繪線或標字，宜於交通量最少時實施，沿線須設置施工標誌，管制交通一小時。

五 採用金屬或混凝土材料，宜於路面新築或翻修時設置之，必須鋪碇堅實，其頂面與路面齊平。

六 採用金屬、混凝土或塑膠材料，均須先行試驗其耐用、鋪碇與黏合能力，然後與油漆比較，衡其實用與經濟價值，審度用之。

七 設置反光鈕，必須鋪碇堅實，其頂面須高出路面，但不得超過一·八公分。

八 各種標線與標字，均須經常保持清晰，重漆標線應與原有標線吻合。

**第一一三條** 擇要劃設縱向標線時，平曲線半徑與不超越車輛最短視距之標準，依設計行車速率規定如左：

行方不明人口查尋紀錄卡

標 依 據 因 素	設 計 (每小時公里)		速 率	
	平 曲 線 半 徑 (公 尺)	最 短 視 距 (公 尺)	八 〇	六 〇
	一 〇 〇	一 三 〇	一 二 〇	四 〇
	八 〇	八 〇	五 〇	三 〇
	四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未完待續)

政令

一般行政

臺灣省政府令

(57) 11-6 府民三字第92775號

事由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

- 一 據本府民政廳案呈高雄縣政府571014府民戶字第8410-1號函檢送行方不明人口蔡阿金一名查尋紀錄卡，請通飭查尋到府。
- 二 茲抄發上項行方不明人口查尋紀錄卡一份，令仰飭屬查尋具報。
- 三 副本含附件抄送臺北市政府暨抄發民政廳（第三科）。”

主 席 黃

民政廳廳長 翁

杰

鈐 決 行

臺灣省政府令

(57) 11-6 府民三字第92820號

事由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

- 一 據本府民政廳案呈澎湖縣戶警聯繫中心5793澎縣聯登字第一九九〇號代電檢送行方不明人口陳黃柳鶯一名查尋紀錄卡，請通飭查尋到府。
- 二 茲抄發上項行方不明人口查尋紀錄卡一份，令仰飭屬查尋具報。
- 三 本件副本（含附件）抄送臺北市政府，抄發民政廳（第三科）。”

主 席 黃

民政廳廳長 翁

杰

鈐 決 行